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药用玻璃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三方拟签署《药用玻璃项目合资协议》成立合资公司河南凯盛安彩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开展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建设。

● 投资金额：河南凯盛安彩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三方分别现金出资 1 亿元，持股比例均为 33.33%。

●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协议尚需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合资公司尚未实际开展药用玻璃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可能存在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技术门槛高、生命周期长、经济效益好，是可替代进口的战略新兴产业，经友好协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乙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甲方”）、安阳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国控”、“丙方”）拟签署《药用玻璃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资协议”），三方拟在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成立合资公司，开展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以下简称“药玻项目”）建设。合资公司暂定名河南凯盛安彩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3 亿元，三方分别现金出资 1 亿元，持股比例均为 33.33%。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923517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315,447.7893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安阳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06894975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阳市北关区安彰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与经营、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资产收购、资产处置；接收、管理或处置不良资产，债务处置，财务顾问；企业重组顾问及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凯盛安彩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住所：安阳市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各方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情况			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时间	出资 方式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8-12-31前	货币	33.33%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8-12-31前	货币	33.33%
安阳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8-12-31前	货币	33.33%
合计	30,000	30,000			100%

经营范围：硼硅药用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国家有关行政许可及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安彩高科、凯盛集团和安阳国控三方在安阳市产业集聚区成立合资公司，开展药玻项目建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 3 亿元人民币，三方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出资 1 亿元，持股比例均为 33.33%。

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两年内，凯盛集团通过受托管理或受让安阳国控所持股权等方式实现对合资公司的控股管理。但具体方式应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并以相关有权机构最终批准的方式为准。

（二）三方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除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外，甲方应：

- （1）组织开展项目可研、论证和项目建设等工作；
- （2）为乙方就成立合资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等手续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应由甲方出具各类资料；
- （3）共同向地方政府争取项目土地、税收等有关优惠政策；
- （4）对合资公司融资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2. 乙方的责任

除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外，乙方应：

- (1) 配合开展项目可研、论证和项目建设等工作；
- (2) 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3) 负责落实合资公司注册地；
- (4) 共同向地方政府争取项目土地、税收等有关优惠政策；
- (5) 对合资公司融资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3. 丙方责任

- (1) 配合开展项目可研、论证和项目建设等工作；
- (2) 为乙方就成立合资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等手续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应由丙方出具各类资料；
- (3) 对合资公司融资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三) 甲方有权指定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指定主体”）履行合资协议项下甲方的出资义务并出具和签署相关文件，届时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由指定主体承继。

(四) 争议解决

三方之间发生与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有关的，或与本协议或其项下的合资公司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的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开始协商的通知之日起六十日未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除在仲裁裁决书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发生任何争议时以及就任何争议进行友好协商或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三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 保密责任

三方应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对通过订立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有关下述各项的资料保密，并不得披露或使用任何该等资料（依法依规需要披露的除外）。

(六)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协议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

(七) 三方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药用玻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与本协议不相

符的内容，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技术门槛高、生命周期长、经济效益好，是可替代进口的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合作事项也为公司与国有大型企业建立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协议尚需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合资公司尚未实际开展药用玻璃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可能存在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手续，积极开展合资公司设立及项目建设前期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